



敬啟者：

## 中七旅行日通知書

本校將於2008年11月14日(星期五)舉辦中七級旅行，地點為香港海洋公園。旅行日所需費用包括入場費及單程車費為港幣一百元正，若同學持有有效的智紛全年入場證，可向本校申請退回 \$ 80 入場費。有關詳情如下：

1.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正，本校課室
2. 解散時間及地點：下午4時正，海洋公園正門
3. 交通工具：旅遊巴士（單程）
4. 注意事項：
  - I. 攜帶身份証、學生証及有效的智紛全年入場證(如適用者)進場，不應攜帶貴重物品。
  - II. 由於入場後隨即解散，學生必須自律及遵守場內規則，愛護公眾設施，如有任何公物損毀，學生須賠償有關損失。
  - III. 留意天氣轉變及因應個人健康和生理情況而決定是否參加場內各項不同活動。登山纜車及各機動遊戲將因風雨影響而停止。
  - IV. 海洋公園內有部份具刺激性的機動遊戲可能不適合心理或健康狀況欠佳的同学參與。若家長認為 貴子弟不適合參與這些機動遊戲，應告誡子女，並盡早知會班主任。
  - V. 如有需要，可自行購買所需的保險。
  - VI. 如智紛全年入場證者未能於當日攜同該證入場，必須即場以\$208購買正價票。
  - VII. 一經確認參加，所有已繳付的費用將不獲退回。

旅行日目的旨在提供一項有益身心的活動，讓全體同學參與。敬請 貴家長積極支持，並提醒子弟在參與各活動時，必須注意安全，遵守集體紀律。

此致

貴家長

文理書院(香港)

張麗雯校長  
2008年10月23日

(請於10月27日星期一將回條交回班主任)



## 中七旅行日家長回條

敬覆者：本人得悉2008年11月14日學校旅行日之有關安排及事項。

(請✓選下列一項)

- 本人子弟因健康理由申請不參加旅行日活動，但接受校方安排，於當日回校自修。  
現交回家長信申請豁免出席旅行，並隨函附上醫生證明。
- 本人子弟因\_\_\_\_\_ (理由) 未能參加旅行日活動，現交回家長信/ 有關文件副本申請豁免出席旅行。
- 本人子弟持有有效的智紛全年入場證，現申請退回 \$ 80 入場費。

此覆

文理書院(香港)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2008年10月\_\_\_\_日

(請於10月27日星期一將回條交回班主任)